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一、區里自治行政	一、公職人員選舉：					
		(一)選舉法令之請示釋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職選舉文件之處理、陳報、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投開票所地點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及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選舉結果各種報表、清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選舉經費之分配、簽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區選務作業中心之成立及運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里民大會：					
		(一)督導人員、宣導遴派及編訂開會日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宣導資料之編印、分發。	擬辦	核定			
		(三)建議案之彙整、陳報及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示範觀摩及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會議紀錄核閱。	擬辦	核定			
		三、健全基層組織：					
		(一)召開民政業務座談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召開里長業務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召開里幹事業務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里工作會報、鄰長會議日程編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鄰長會議、里工作會報會議記錄及建議案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六)里鄰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里鄰編組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八)里鄰長講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鄰長遴聘及證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里長出國考察陳報與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里精神倫理與建設補助。	擬辦	核定			
		(十二)里鄰長自強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里幹事服勤查察、考核。	擬辦	核定		人事室	
		(十四)里幹事調遷及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十五)里長考核擬辦與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里鄰長保險、撫卹、異動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七)優良里鄰長、里幹事遴選、表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里鄰長紀念品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主任秘書核定		
		(十九)里鄰長報紙調查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十)里幹事業務移交。	擬辦	核定			
		(二十一)里活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修、增建評估案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二)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使用及交接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市容查報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守望相助：					
		(一)組織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守望相助業務考核與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業務。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二、地政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租約訂立、變更、註銷、終止登記。 (二)土地證明事項。 (三)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四)申報地價及徵收補償事項。 (五)違法案件之處理。 二、耕地租佃調解： (一)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事項。 (二)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項。 (三)調解紀錄轉報事項。 (四)租佃事項實地勘查。 三、其他： (一)公地放租事項。 (二)地政文件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宗教、民俗文獻	一、改善民俗： (一)有關民間不良習俗改進事項。 (二)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會議。 (三)社會風氣之改善。 (四)寺廟節約祭典有關事項。 (五)國民禮儀規範之推行。 二、寺廟管理： (一)寺廟登記審核層報。 (二)出席寺廟會議。 (三)寺廟管理、神明會調查管理。 (四)寺廟管理、法令輔導及轉導。 (五)寺廟表揚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四、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派下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公墓管理	一、公墓之管理。	擬辦	核定			
		二、公墓改善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墓改善工作宣導與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核定			
		四、無主墳墓遷葬申請之轉報。	擬辦	核定			
		五、新設公墓火葬場、殯儀館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墳墓遷葬公告。	擬辦	核定			
	六、民防	一、民防組訓：					
		(一)民防隊團員編組管理。	擬辦	核定			
		(二)民防隊常年訓練及陳報成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民防演習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民防宣導。	擬辦	核定			
		(五)其他有關民防事項。	擬辦	核定			
		二、防護工作：					
		(一)防空避難設備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防空疏散之實施及策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民間空屋調查與異動管理。	擬辦	核定			
(四)協助治安冬防工作及災害搶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充實空襲災民收容救濟站設備。	擬辦	核定					
(六)天然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區級災害防救	一、區級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防災通報系統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災害勘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八、調解業務	四、防颱、防火、防溺之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傳染病防疫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六、有關防救綜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調解委員遴聘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擬聘委員名單報請市政府及法院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成立調解委員會報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相關調解規章釋疑。		擬辦	核定				
五、調解不成立案件證明。		核定					
六、調解成立書轉送。		核定					
七、調解案件統計表及記錄。		核定					
九、環境保護、衛生行政	一、環境保護： (一)召開防治公害美化環境推行會報。 (二)鼠害防治及有關報表陳報。 (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業務。 (四)空屋空地查報業務處理。 (五)辦公室做環保。 (六)辦理環境衛生宣導。 二、衛生行政： (一)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 (二)辦理登革熱各項政令宣導。	八、法律常識宣導事項。	核定				
		九、調解通知之寄發。	核定				
		十、調解案件報表之造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國民兵編組管理及查報	一、國民兵編組之兵籍資料建立陳報。 二、國民兵役額異動連繫。 三、國民兵轉免除禁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四、行方不明國民兵之陳報。	擬辦	核定			
		五、國民兵出入境登記。	核定				
		六、國民兵身分證證明書申請補發。	核定				
		七、國民兵資料清查成果統計。	擬辦	核定			
	十一、國民兵輔助戰時勤務	一、軍勤隊人員編組陳報。	擬辦	核定			
		二、軍勤隊編組異動管理。	核定				
		三、召集令之保管分發。	擬辦	核定			
	十二、兵籍調查	一、兵籍調查轉錄通知、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二、及齡男子役額連繫。	核定				
	十三、徵兵檢查	一、徵兵檢查通知連繫。	核定				
		二、檢查場工作人員之遴選陳報。	擬辦	核定			
		三、未到檢役男之查報。	擬辦	核定			
		四、徵兵檢查成果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五、延期檢查案件處理。	擬辦	核定			
		六、申請複檢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七、改判體位通知。	核定					
十四、抽籤	一、抽籤名冊編造及抽籤通知連繫。	核定					
	二、抽籤工作人員遴選陳報。	擬辦	核定				
	三、抽籤結果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四、籤號名冊編造審核。	擬辦	核定				
十五、徵集	一、徵集處理名冊之編造陳報。	擬辦	核定				
	二、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轉交送達。	核定					
	三、延期入營申請案件之調查審核陳報。	擬辦	核定				
	四、徵集未到及事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五、延期入營核定及註銷案件登記。	核定					
		六、交接名冊建立與處理。	擬辦	核定				
		七、申請提前應徵之調查審核陳報。	擬辦	核定				
		八、高年次役男徵處名冊整建。	擬辦	核定				
		九、考取警察學校役男暫不徵集處理登記。	核定					
		十、現役軍人身份登記及註銷之處理。	核定					
		十一、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登記。	核定					
		十二、各年次已徵未徵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六、預備軍官考選徵訓		一、大專預官考選徵處名冊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入營通知送達轉發。	核定				
			三、預官入營各種名冊登記。	核定				
	十七、免禁役緩徵		一、緩徵案件之調查審核陳報。	擬辦	核定			
			二、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核發。	核定				
			三、役男免禁役申請之審核陳報。	擬辦	核定			
			四、役男免禁役緩徵核定及註銷案件之登記。	核定				
	十八、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		一、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通報連繫。	核定				
			二、役額動態之統計陳報。	擬辦	核定			
			三、役男徵兵處理清查統計。	擬辦	核定			
			四、行方不明役男陳報。	擬辦	核定			
			五、役男出入境案件之申請及陳報。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十九、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	一、補充兵役之通知連繫。 二、補充兵役清查及原因消滅之處理。 三、補充兵役案件之調查審核陳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二十、妨害兵役	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轉服替代役	一、申請轉服替代役之調查、審核、陳報。	擬辦	核定			
		二、替代役役男之登記、統計處理及陳報。	擬辦	核定			
		三、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轉服替代役之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權益	一、軍人及徵屬權益保障。	擬辦	核定			
		二、協助徵屬權益糾紛案件調解。	擬辦	核定			
		三、應徵召服役員工職務輪代及保留底缺調查陳報。	擬辦	核定			
	二十三、貧困徵屬健保及醫療	貧困徵屬健保及醫療補助之審核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十四、貧困徵屬生活扶助	一、徵屬生活扶助之調查審核處理。	擬辦	核定			
二、貧困徵屬安家費及扶助金之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貧困徵屬生育死亡補助及災害救濟。		擬辦	核定				
四、特別貧困徵屬特別救濟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一般徵屬急難慰助。		擬辦	核定				
二十五、留守業務	一、陣亡官兵善後處理及春秋二祭。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二、訪問徵屬及慰問遺族暨傷殘人員。	擬辦	核定			
		三、留守業務家屬異動連繫。	核定				
	二十六、兵役宣慰役政經費	兵役宣傳慰問表揚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十七、服役證明	役男服役證明書之核發。	核定				
	二十八、退伍歸鄉報到	現役軍人及替代役退伍離營報到之處理。	核定				
	二十九、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後備軍人異動連繫通報。	核定				
		二、後備軍人動態統計表冊之陳報。	擬辦	核定			
		三、後備軍人清查及各項表報之陳報。	擬辦	核定			
		四、在營軍人各種事故之登記處理。	核定				
		五、查尋人口後備軍人陳報。	擬辦	核定			
		六、後備軍人犯罪案件陳報登記。	核定				
		七、役、戶、警政聯繫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十、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	一、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	擬辦	核定			
二、後備軍人除役禁役之處理。		核定					
三、後備軍人轉免禁除緩召之登記。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三十一、後備軍人各項召集	一、協辦後備軍人各項召集事務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應召員事故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十二、後備軍人輔導就業	一、協助後備軍人就業。	擬辦	核定			
		二、輔導就業成果之陳報。	擬辦	核定			
	三十三、緩召	一、緩召公告通知及服務解答疑義。	核定				
		二、緩召案件之調查審核陳報。	擬辦	核定			
		三、緩召複核及原因發生消滅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十四、人口政策暨移民生活輔導	一、人口政策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移民生活輔導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移民生活輔導活動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五、慶典活動	一、節慶活動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節慶活動辦理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六、史蹟文獻	一、區誌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史蹟文獻蒐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史蹟文獻彙整管理。	擬辦	核定				
三十七、教育文化	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	擬辦	核定				
	三、學生戶籍遷入通報。	核定					
	四、國小新生入學通知。	擬辦	核定				
三十八、國民體育	一、國民體育活動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國民體育活動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優秀體育人員推薦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三十九、運動場館維護管理	一、游泳池營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游泳池設施設備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其他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十、文化藝術	一、文化藝術活動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十一、社區藝文	一、輔導社區辦理藝文活動。	擬辦	核定			
		二、社區藝文展演活動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社區藝文展演活動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十二、觀光宣導	一、本區觀光資料蒐集彙整。	擬辦	核定			
		二、本區觀光宣導資料印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本區觀光發展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地區觀光宣導事宜。	擬辦	核定			
	四十三、圖書管理	一、圖書館館舍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閱讀推廣活動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閱讀推廣活動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圖書購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十四、文化館舍維護	一、文化館舍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文化館舍藝文展覽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文化館舍藝文展覽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文化館舍展覽宣導。	擬辦	核定				
	五、館際合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民政及人文課	四十五、社教終身學習	一、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圖書館藝文推廣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圖書館藝文推廣課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終身學習事宜。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農業及建設課	一、畜產	一、家畜禽協助防疫工作、疾病防治、藥物使用殘留監測。	擬辦	核定			
		二、畜牧生產調查統計編報及畜產推廣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三、自然生態保育暨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擬辦	核定			
		四、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動力用電證明核發、畜牧場污染防治及輔導。	擬辦	核定			
		五、進出口寵物協助檢疫、違法屠宰查緝及斃死畜流向查核業務。	擬辦	核定			
		六、畜牧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林產管理	一、獎勵造林、護林宣傳。	擬辦	核定			
		二、各項林務工作調查報告及報表之編報。	擬辦	核定			
		三、綠化月業務。	擬辦	核定			
	三、農業生產輔導與管理	一、協助辦理品種改良及農作物推廣工作。	擬辦	核定			
		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業務。	擬辦	核定			
		四、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農業用電證明核發。	擬辦	核定			
		六、農田野鼠防除等植保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統計。	擬辦	核定			
		八、協助辦理偽劣藥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農業災害調查與救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稅油單申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一、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損害調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農業及建設課		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產	一、淡鹽水魚塭淺海養殖經營指導。	擬辦	核定			
		二、淡鹽水魚塭經營面積調查及有關水產業務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漁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產推廣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五、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及換發。	擬辦	核定			
	五、水土保持	一、水土保持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山坡地保育業務。	擬辦	核定			
		三、農村再生及綠美化。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公共建設	一、道路橋樑工程調查測量設計及施工監造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有建築工程調查測量設計及施工監造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路燈設施工程調查設計施工監造驗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路維護管理及路燈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道路申挖申請案件核發。	擬辦	核定			
		六、農地重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工程統計及進度表。	擬辦	核定			
		八、電桿遷移申請案件核發。	擬辦	核定			
	七、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修正變更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園用地計畫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工商管理	一、地下工廠取締。	擬辦	核定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總校正。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農業及建設課	九、水利工程	三、度量衡之檢查管理。	擬辦	核定			
		四、營利事業登記同一地址證明。	擬辦	核定			
		五、其他工商業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六、工廠校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商品標示抽查。	擬辦	核定			
		八、協辦市場及攤販業務推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一、水利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河川公地協助申請許可。	擬辦	核定			
	三、水利工程調查測量設計及施工監造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抽水設施及水門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協助水利工程土地徵收作業之執行與補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協助水利工程用地無償取得及相關執行糾紛之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協助區域排水規劃及堤防預定線劃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雨水下水道興辦計畫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防汛整備作為。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災害防救	災害防救業務之整備演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水利行政	一、受理轉水利局核發無妨礙水利證明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出具水利用地有無留供公共使用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建築管理	一、舊有房屋合法證明。	擬辦	核定				
	二、違章建築查報。	擬辦	核定				
	三、非都市計畫區建物管理(建、使照補發)。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十三、觀光及景觀工程	一、觀光及景觀工程：				會計室	
		(一)規劃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上級機關相關代辦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觀光及景觀工程維護管理：						
	(一)設施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綠美化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其他	一、「住宅補貼」業務弱勢申請者協助填表收件及預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一、社會行政	一、父親節、母親節表揚活動選拔、籌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好人好事之選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長青、敬老、鑽石婚楷模選拔。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勞工行政、職訓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低收入戶業務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核發。	核定				
		二、低收入戶申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低收入戶資料建檔、統計、異動、第5類保險、職業輔導。	擬辦	核定			
		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雇用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社會各界救濟物資轉發、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上述案件核復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審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料建檔、統計、異動、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核定			
		四、身心障礙生活輔具申請。	擬辦	核定			
		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擬辦	核定			
		六、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業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料建檔、統計、異動、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核發。	核定				
		五、老人福利業務報表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老人福利補助款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裝設緊急救護通報服務系統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愛心手鍊之申請。	擬辦	核定			
		九、低及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之申請。	核定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業務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驗收及撥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急難救助業務	一、急難救助金勸募籌劃及救濟金申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急難救助訪查、核定及撥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訪查、審核及轉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中低收入戶業務	一、辦理中低收入戶申請及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料建檔、統計、異動、更新、保險、職業輔導。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三、辦理中低收入戶健保補助名冊報送及溢領補助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核發。	核定				
	八、天然災害救助理業務	一、災害災情查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災害災情通報、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災民收容救濟站設備之充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災民收容安置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天然災害救助審定及撥款、慰問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業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查及轉送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關懷訪視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撥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遊民輔導及管理業務	一、遊民、街友清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輔導遊民、街友返家、生活重建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三、遊民、街友關懷訪視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協助遊民、街友安置事項。	擬辦	核定				
	五、無名屍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失蹤人口協尋公告。	擬辦	核定				
十一、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業務	一、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案件申請。	擬辦	核定				
	二、國民年金法函轉、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業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查訪、審定及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資料建檔、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三、重陽節敬老金	登打、造冊、撥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身心障礙手冊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建檔。	擬辦	核定			
		二、異動資料建檔。	核定				
		三、依規定辦理身障資料移轉及住址異動註記。	擬辦	核定			
		四、依規定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	擬辦	核定			
五、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等事宜。		核定					
十五、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受理申請、審核、撥款及報府備查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身障托養補助具低收入戶資格每年複查及具一般戶、中低收入戶每2年複查及入出院電腦資料登打及死亡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一、變更車號、駕照、破損補發、順延期限辦理。	擬辦	核定				
	二、遺失補發、換發需繳回舊證辦理。	擬辦	核定				
	三、遷入補證辦理。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申請。	擬辦	核定			
	十八、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料建檔、統計、異動、更新事項。	核定				
		三、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育補助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補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弱勢兒少醫療補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育補助證明之發給。	核定				
	十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資料建檔、統計、異動、更新事項。	核定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證明之發給。	核定				
		五、虐待兒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緊急生活扶助資格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資料建檔、統計、異動、更新事項。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三、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撥款及溢領款追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請領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證明之發給。	核定				
		五、新移民函轉、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社區發展	一、社區各項會務、業務及活動輔導及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區活動經費補助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成果報表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圖記、理監事申請和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受理申請、轉介業務事項	一、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擬辦	核定			
		二、殘障器具補助申請轉核定。	擬辦	核定			
		三、輔具購買出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擬辦	核定			
		四、老人餐飲服務。	擬辦	核定			
		五、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擬辦	核定			
		六、交通接送服務。	擬辦	核定			
		七、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	擬辦	核定			
	二十三、獨居老人服務	獨居老人清查、列管、造冊、訪視、轉介等相關服務。	擬辦	核定			
二十四、關懷中心業務	一、關懷中心設置申請、輔導、管理初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關懷中心各項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五、志工服務	一、辦理志工加保。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志工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社會課	二十六、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	一、社區活動中心水費核銷及控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區活動中心消防及建物安檢。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社區活動中心場地租借。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行政課	一、協助稅捐稽徵	一、各種財稅法令之宣導。	擬辦	核定			
		二、協助代收綜所稅申報書。	擬辦	核定			
		三、各稅開徵及減免期限公告及宣導。	擬辦	核定			
	二、資訊作業	一、資訊管理： (一)資訊管理辦法之擬訂、修訂與實施。 (二)網路管理與維護。 (三)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 (四)資訊軟體之管理事項。 (五)辦理員工 IP 或相關應用系統申請使用。 (六)網站資訊維護。 (七)LED 宣導工作。 二、資訊安全： (一)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事宜。 (二)辦理網路漏洞、防毒及駭客防堵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三、法制業務	一、國家賠償、訴願之受理、審核業務及相關作業。 二、法令範圍內之疑義解釋及有關事項之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四、綜合	一、有關業務編撰。 二、公共關係、公共事務業務。 三、法院拍賣公告事項。 四、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 五、不屬於各課室主管之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